

**【本人拋棄股份存證信函書寫範例】**

敬啟者：

本人願拋棄持有之 貴公司有價證券(證券名稱：\_\_\_\_\_、  
證券代號：\_\_\_\_\_、股數：\_\_\_\_\_股，現存於下列集中保管劃撥  
帳戶，帳號：\_\_\_\_\_ )，崙此告知。

=====

**【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股份存證信函書寫範例】**

敬啟者：

本人願拋棄繼承自\_\_\_\_\_君之 貴公司有價證券(證券名  
稱：\_\_\_\_\_、證券代號：\_\_\_\_\_、股數：\_\_\_\_\_股，現存於  
下列集中保管劃撥帳戶，帳號：\_\_\_\_\_ )，崙此告知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 寄件人姓名：發行公司股份之所有人，包含因繼承而取得股份之人。數人共同繼承未檢附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件，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主張拋棄者，應一併於寄件人姓名欄位填載並用印。
- 二、 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：欲拋棄股份之發行公司名稱及其登記地址。例如：  
收件人姓名：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5巷15號7樓  
發行公司名稱及其登記地址，請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閱（路徑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>，於【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】點選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】）。
- 三、 寄件人欲拋棄之有價證券，若分別登載於不同證券公司之集中保管帳戶，而使用同一份存證信函通知該發行公司拋棄事宜者，須於存證信函中載明各集中保管帳號（11碼）及欲拋棄之數額明細。